

邯郸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邯科职办〔2025〕9号

邯郸科技职业学院 院级科研项目管理辦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科学研究与科研管理工作，鼓励和支持学院教职工开展科学研究，规范院级科研项目管理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院级科研项目是指纳入学院科研计划的自然科学、社会科学方面研究项目，包括教育教学研究项目。

第三条 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负责组织院级科研项目的申报、立项审批、中期检查、结项管理等工作。

第四条 院级科研项目管理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。

第五条 学院对外推荐科研项目立项（申报）时，优先从院

级项目中遴选。

第二章 科研项目的申请与立项

第六条 院级科研项目的申请人限于学院在编在岗教职工。

第七条 院级项目每年9月份进行项目征集申报，当年10月底之前完成项目立项评审工作。项目申请人需认真填写项目申报书，经所在部门签署意见后，报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初审，由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，评审通过的项目报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，予以立项，并发立项通知书。

第八条 在院内外已经获得各类科研项目立项的在研项目，不得同时申报院级科研项目。

第三章 院级科研项目的过程管理

第九条 院级科研项目的过程管理实行学院和项目所在部门两级管理，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代表学院对科研项目实施过程管理。

第十条 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会同项目所在部门，定期对科研项目进行督导检查。各项目组按要求提交科研项目自查报告，由所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，内容应包括：项目名称、负责人、研究人员、起止年限、计划完成情况、已取得的阶段性研究成果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、预计结题时间等。

第十一条 院级项目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结项，需提前2个月提出延期申请，部门审核同意后报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审批，最长延期1年。

第十二条 科研项目一经立项，题目及研究内容一般不得中途变动。无故中止项目，应追究项目主持人及其他责任人的责任，三年内不允许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。

第十三条 为保证研究工作顺利进行，项目主持人一般不得变动。若项目主持人调出我院，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会同项目主持人所在部门及课题组共同协商，确定新的项目主持人，同时履行交接手续；若项目主持人因公离校半年以上，须到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办理科研项目委托代管手续；若遇其他特殊情况项目主持人不能履行其职责的，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所有权终止项目研究。

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院级科研项目，做撤项处理：

（一）项目实施情况表明，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按原计划组织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能力；

（二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组成员或项目选题的；

（三）批准的延长期限到达时仍未能完成研究任务的；

（四）经查实，发生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；

（五）具有其他严重影响项目后续研究情况的。

被撤消的项目由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正式公布。凡被撤销的课题，追回已拨经费。

符合上述第2项至第5项撤项处理情况的项目负责人，3年内不得申报任何科研项目。

第四章 结项与验收

第十五条 结项标准

(一)基础性研究项目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视为达到结项标准:

1. 以论文形式结项的, 需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至少 1 篇期刊论文;
2. 以著作形式结项的, 须以主编身份正式公开出版;
3. 以专利、软著等形式结项的, 须提供官方证书等相关资料信息。

(二)应用性研究项目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视为结项:

1. 完成“基础性研究项目”结项条件之一;
2. 以调研报告形式结项的, 成果应被市委、市政府领导批示或采纳;
3. 以科研成果转化形式结项的, 自然科学类项目为学院创造效益在 3 万元以上, 或取得相关横向合作项目, 经费到账不少于 3 万元。社会科学类项目为学院创造效益在 1 万元以上, 或取得相关横向合作项目, 经费到账不少于 1 万元。(以上到账经费数均以财务证明为准)

(三)所有成果须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, 标注项目名称和编号, 否则不予认可。

第十六条 项目周期

研究成果为论文类项目一般应在 2 年内完成; 著作类项目一般应在 3 年内完成; 调研报告类项目一般应在 18 个月内完成。

院级科研项目结项工作在每年 6—7 月办理。

第十七条 结项程序

项目负责人将项目结项材料,含结项申请书、项目研究报告、成果佐证材料、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(有变更事项者提交)等提交至所在部门,由所在部门科研负责人审核通过并签字、盖章后,提交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复核,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所长审批签字,报主管院长批准,办理结项手续。

第十八条 为了保存完整的科研成果资料,项目结项后,须在1个月内提交以下材料并装订成册:

- (一) 项目申请书(复印件);
- (二) 立项通知书;
- (三) 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(有变更事项者提交);
- (四) 结项申请书;
- (五) 项目研究阶段性及最终研究成果;
- (六) 研究成果转化及社会反响材料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学院每年从申报的项目中优选重点项目自然科学类不超过5项、社会科学类不超过5项,给予每项5000元经费资助;确定一般项目不超过30项,给予每项3000元经费资助。

第二十条 院级科研项目所取得的成果(含论文、专著、专利、软著等)知识产权由学院与项目组共有。

第二十一条 为维护科学研究和科研管理制度的严肃性,对下列情况之一者,有关责任人不得以项目负责人的身份申报新的项目:

- （一）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；
- （二）上一项院级科研项目未结项者；
- （三）因主观因素导致项目完成的质量较差，对学院声誉造成不良影响者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负责解释。

邯郸科技职业学院

2025 年 10 月 9 日